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事项

公司本次推出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精工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、推动股票价格向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克天 刘达 涂海川

2023年1月6日